

《〈重庆市邮政条例〉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依法贯彻实施修正后的《重庆市邮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邮政管理局作为依法具有《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和裁量基准制定职责的行政机关,目前已经完成《〈重庆市邮政条例〉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并已征求市邮政管理局各分局、机关各处室的意见。现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就《〈条例〉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现将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2023年5月31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经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正后的《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

十七条第一款、《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条例》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组织起草了《〈条例〉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条例〉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条例〉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主文共计十七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参照《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相关规定，在现行《条例》罚则范围内细化了不予处罚、法定和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罚款计算等规定，具体适用与《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相关规定基本保持一致，对于依法规范和指导《条例》适用执法，具有明显的促进和规制作用。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上位法依据明确，内容均系在上位法及其他依据规定范围内的细化，未违反国家邮政局规范性文件等同位阶规定，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超越权限、违反上位法规定、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等情形。《〈条例〉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和征求意见，依照《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条例〉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合法、措施可行、切合实际，未创设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无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